

苗栗縣苗栗市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

名稱修正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苗栗縣苗栗市 <u>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補助自治條例</u> | 苗栗縣苗栗市 <u>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自治條例</u> | 配合苗栗縣政府午餐補助政策，增加在校用餐之校長、班導師、特教助理員為補助對象，爰將條例名稱做修正以符合本條文內容。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u>為使學童在校獲得充足且均衡的營養，同時配合苗栗縣政府之「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由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共同補助本市國中、小學午餐費，以減輕家庭經濟負擔，特修訂本自治條例。</u> | 第一條 <u>為促進學童的健康成長，減輕家長經濟壓力，故補助國中、國小學生營養午餐費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u> | 配合苗栗縣政府之「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由苗栗縣政府與苗栗市公所共同補助本市國中、小學午餐費，爰修訂本條例。 |
| 第三條 <u>補助對象為苗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在校用餐之學生、校長、班級導師及特教助理員。</u> | 第三條 <u>補助對象為在苗栗市（以下簡稱本市）設籍滿二年，且具有正式學籍就讀本市之國中、國小學生。</u> | 依 115 學年苗栗縣學校午餐補助政策規劃刪除設籍限制及增加在校用餐之校長、班級導師及特教助理員等補助對象。 |
| 第四條 <u>本自治條例補助內容：僅限補助午餐費（依供餐日計算）。</u> | 第四條 <u>本自治條例補助內容：僅限補助午餐費（主副食、食油、調味品、廚工人事費）。</u> | 一、刪除「主副食、食油、調味品、廚工人事費」等文字。 二、增加「依供餐日計算」等文字，說明補助天數的計算方式。 |
| 第八條 <u>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配合苗栗縣校園供餐質量升級暨學生午餐費部分補助計畫實施，如實施期程終止，將另行函知學校。</u> | 第八條 <u>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並得視財政狀況調整補助額度。</u> | 增列補助期程終止之公告方式。 |
| 第九條 <u>本自治條例自一百一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日開始施行。</u> | 第九條 <u>本自治條例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二學期施行。</u> | 配合苗栗縣政府實施午餐補助之期程。 |